

证券代码：834248

证券简称：科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嘉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华俐律师、郑令楠律师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范嘉骏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145 号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601,364.39 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内控体系建设的现实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章节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公告编号: 2020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，合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《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》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律师、郑令楠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